

對日抗戰全國人力動員論

又名「全面抗戰人力總動員意見書」

藍渭濱 著

目錄

一	總論	一
二	民族戰爭對於人力的	二
三	對於當前運用人力之	三
四	運用人力的幾個方法	八
五	善用軍事方面的人力	一二
六	善用政治方面的人力	一六
七	善用黨務方面的人力	二一
八	善用外交方面的人力	二三
九	善用教育方面的人力	二六

十 善用交通方面的人力……………二八

十一 善用民衆方面的人力……………三〇

十二 由抗戰而發生之四個特別問題……………三六

十三 結論……………四一

附 跋

對日抗戰全國人力動員論

「全面抗戰人力總動員意見書」

一 總論

我國此次全面對日抗戰，不勝則國亡種奴，盡人皆知，所以必須準備長期的決鬥，以消耗敵人之力，使敵人之「速戰速決」的戰略失敗，然後可獲得最後之勝利。但要維持長期的抗戰，必須對於戰爭之基本力量，及資源原動力之人力，有合理的運用，與統制的管理，方能使在思想、上、產業上、金融上依人力之支配合理，而能使政治軍事之措施得法，以舉國家總動員之實。

所謂國家總動員者，國家為欲達到戰爭勝利之目的，舉國家得以利用之人的、物的、有形、無形之一切資源，統制分配，而且為合理的經濟的運用，使在軍事上一切要求，得完全充實無缺，而達到任務是也。分之為思想的動員，產業的動員，金融的動員，人力的動員四種，而余今之所論者，

只是人力動員之一種，蓋我國之抗戰，應以人力爲最基本之力量，亦惟恃有此基本力量，方能與敵人長期週旋也。不過有充實的人力，而不能合理的運用，經濟的運用，以致浪費虛耗，則人力有時而盡。若只知消耗支用，而不知保育培植，亦有時而竭。至於不能在思想上動員，喚起全民敵愾共仇，一致抗戰，致使我所有之人力，反資敵用，自壞長城，中敵人以漢制漢之毒計，則抗戰益苦矣。故我認動員全國人力，爲全面抗戰之絕要條件。亦惟有動員全國人力，方能取得最後勝利也。

二 民族戰爭對於人力的基本認識

我國此次被強敵逼迫，而出於自衛的抗戰，乃是決民族生死，國家存亡之戰爭。若不全民一致起而總動員的抗戰，只賴少數國軍的肉搏衝鋒，尙難克此頑敵，即能克敵制勝，亦要倍增犧牲。何況敵人舉國謀我，而我豈可僅以國軍相與週旋乎。須知民族與民族之戰爭，乃是各以整個國力相搏戰，誰能結集其全民之人力，並適當的運用其思想、金融、產業各種力量，誰便可得到最後勝利。吾國之金融及產業之組織力，能與敵人相抗衡否，一時尙難判斷，然而在思想上，有由民族主義所啓發之民族自求生存之蘊蓄力量，與凌駕全世界之四萬萬五千萬之鉅大人力，若能密

切結合運用得法則足以制敵而有餘蓋人力爲國家資源之原動力壯丁更爲戰鬥單位的基本力量。人力不足之國家，受不起長期戰爭。缺乏壯丁之國家，更難以維持鉅大犧牲後之戰鬥力。此所以圖霸宇內之國家，無不以獎勵生育爲國策也。德意兩國人口較少之國家固然，而法國蘇俄亦無不然。卽爲我國當前之死敵日本，亦自明治維新以來，汲汲於人口之增加，以爲推進大陸政策之基礎也。我國近百年來，受列強侵害之所以不致亡國者，固有種種原因。然而具有龐大之人口，隱藏有無限之蘊蓄力，使敵人不敢輕舉妄動者，亦是最大原因。今強敵既藐視吾國之蓄力，而冒險猛烈以推進其大陸政策，則我自應盡傾所有，以與週旋，使強敵知我之不易與。所以我認發掘蘊藏的蓄力，而適當的運用之，分配之，爲我國當前抗戰勝利之基本條件。保育人力，培植人力，更爲持久戰之必要前提。在此原則底下，我們對於人力的合理的經濟的運用，以及防止以資敵人之用，確是值得討論的問題。

三 對於當前運用人力之批評

我們既認人力，爲我國抗戰之絕對基本力量，則我們應該如何的切實運用起來，方能增強

我們的抗戰力量。然而事實表現出來，使我們不勝徬徨之至。先就戰區來說：淞滬的抗戰，上海的民衆，對於前綫的給養與軍用物品，算是有極大的助力，在救護工作上，亦算有相當成績。然而到了戰爭激烈，戰區外擴之後，似乎對於救護工作，尙感到未能完盡責任，有些前綫將士，因担架乏人，待救過久，流血過多，而遭不必要之犧牲者，所以都有。即能救護到傷兵醫院，亦因人數過多，支配不得當，以及醫手太少，診斷太遲，使本來可以救治者，竟不及治療而傷亡者，亦不少。此在支配人力，及保育人力上，不得不抱憾者也。至於華北各綫之戰爭，大部分民衆，未能切實幫助國軍抗戰，甚至地方官吏，亦將抗戰責任，置之度外，以致國軍前禦強敵，後防漢奸，不勝其苦，其所以節節敗退者，豈無故哉。華北人力之未能充分利用，報章騰載，事實昭然。使人覺得當前之對敵抗戰，只有軍隊之抗戰，而無廣大的民衆抗戰，對於運用龐大的人力，尙未盡處。勢必將民衆組織訓練起來，使前方民衆能幫助國軍抗戰，在被佔領地，能自動的集合抗戰，在後方的民衆，能補充前方之抗戰力量，所有民衆之力量之運用，能與軍事之運用互相呼應，進則共進，退則共退，方得稱之謂全民動員也。

其次，就準戰區的人力來說：準戰區乃是鄰近於火綫不遠之戰地，隨時有變成戰區之可能

性者是也。此種區域，是前方人力之供給地，前方之緊急軍工及運輸救護等之人力，應由準戰區之民衆來供給，方能迅速而經濟，此勢所必然也。當前準戰區之民衆被徵調而至前方者，未曾不有，但似乎聞是由政治力量，加以強迫，而後就者，因此下級政府人員，事前毫無準備，爲敷衍功令，以求無過，不能妥籌辦理，造成民怨者有之，此在運用人力上，亦是遺憾之事也。余認爲對於準戰區之民衆，爲善用人力及防止人力規避起見，應有戰時之編制，消極的用之維持地方秩序及交通，積極的詳細登記人力，準備徵調，及準備武力幫助國軍抗戰，如此，對於人力方能統籌分配，而不至於臨時拉夫，妨礙農事，擾及正業，剪斷民衆同仇敵愾之心也。

其三，戰區準戰區之政治工作，應與軍事聯繫，造成一個體系，方能利於軍事之進展，至少必須密切聯絡，使漢奸及敵人間諜，在我防綫之內，無法活動，甚至於肅清。使軍工徵調，糧食給養，一切戰時軍事必須之行動，方能進行無礙。又政府既責地方官吏，應盡職保護其城池，若在事前，未得軍事人員之協助，前敵指揮之指示，雖要動員人力，從事佈置，造成抗戰陣綫，恐未必能與戰略符合，如此，將何以責地方官民不能効死勿去，堅守其城池乎。縱有責任心重之官吏，與義勇之百姓，不惜一切犧牲，爲民族而戰，在國軍退却之後，再執干戈以衛社稷，奈何緩不濟急，將何所恃而

禦強敵乎。此在軍政兩方面之運用人力上，亦有考慮之餘地也。

其四，中央政府各部院各機關之人力，在平常就有人才偏集一方，人力未能善用之誚，現入戰時，一切非要政之舉，概行暫停，各非軍事機關例行公事，必定減少，如是，則空餘人力，一定甚多。政府雖有國難時期，公務員不准擅離職守之令，然枯寂靜坐於辦公廳中，其人力等於無用。至於掛名而無實職之人員，在平常即已虛糜國帑，養成惰民，虛耗人力，令人慨嘆。國難至此，一切人力，皆應報國，若任閒散，何異自戕。我想彼有熱血之士，決不願受國家無條件的恩惠也。綜合首都多餘之人力，轉而移之於有用，亦是善用人力之一法也。須知社會上，熱心救國枵腹從公之有志青年，正在進出於前敵火綫，卒因倔強之志，戰不過飢寒，而從前綫退下，走入於生活綫者，遍地皆是。若政府支付鉅大的國帑，養育多數優秀之士，而不能運用之，則可以增加社會不平之氣於不知不覺之間，影響於抗戰之前途，何等重大。凡人皆有用，惟因駕馭管理之術，而分能率之大小。聚集於中央各機關之人力，皆屬優秀之士。當此抗戰時期，各種事業，亟待猛進，需要人才甚殷。若能在最高統帥部之下，分別徵調支配，定能發現鉅大人力的作用。即被徵調之士，平日既受國家之厚澤，定深慰自己之有機會以報國也。

其五，地方政府，多數未能做到非常時期之準備，依然簿書官吏生活，顯然未能與軍事相呼應，此在供給抗戰力量上，將發生極不良的影響。對於徵兵徵物，供應軍事之需求者，未能詳細的計劃，切實的準備，以致臨事周章，敷衍應付，此豈是非常時之政治？須知戰時之所最需要，而地方政府力所能辦者，是人力物力。事前若不從事訓練積蓄，事急將從何處徵集？此亦未能善用人力之過也。

其六，聚集於都會之青年與失學學生甚多，未能設法支配運用，難民只有消極的給養，未能移殖生利，有造成惰民之虞。無業遊民，遍地皆是，未能訓練與管理，使入生產之域。（杜絕漢奸之一法）潛伏的民間愛國情緒，有待啓發，已經發動的民間愛國思想，未能盡量利用，此皆虛耗人力之現象也。至於將愛國情緒愛國思想，認爲一種人力者，因無論男女老幼，一經對國家發生感情，定思有所貢獻。因此，對於徵發人力物力財力，皆有極大的幫助故也。假使各大都會之里弄，及各省之鄉村，都有青年幹部主持其間，以啓發其愛國思想，則對國家所發生之抗戰力量，實難形容。此筆者親身經驗之談，亦是當前運用人力，應注意之點也。

要之，抗戰開始不久，一切措施，俱待合理的安排，人力之未能善於運用，乃是當然之過程。而

且抗戰初發動的時候，社會的機構，由平時過渡到戰時的變動，確有人力過剩之現象。然而經過了相當時期，不但戰鬥部隊，需要多數的兵員補充。即軍需品的生產，亦復需要大量的職工製造。海口被長期封鎖之後，自給自足之農產品及工業品，亦應大規模的生產，在在需要多數的人力。所以今後如何統一支配全國的人力，調整其事業的經營，以及訓練軍事人才，製造技術，從事大規模的集團訓練，集團勞役，使無用者變有用，使遊散者變職工，搜及殘廢，旁及婦孺，皆與其役。換句話說，如何切實動員人力，實是當前的急務。

四 運用人力的幾個方法

民族戰爭，開始之後，一切人力之運用，應集中於取得軍事之勝利。所以應在軍事的最高統帥部統制之下，作有計劃的運用，方能舉動員之實。其重要的方法在於：

- (一) 如何集合人力。
- (二) 如何訓練人力。
- (三) 如何廣用人力。

(四) 如何善用人力。

(五) 如何轉移人力。

此種有計劃的運用人力，確是非一部份力量，所能做到。必須在戰時的政治組織之下，規定負責機關，切實計劃，方能達到目的。不過我們可得而論者：

(一) 集合人力是屬於組織問題，無論軍事政治以及社會民衆團體，欲求人力的集中運用，必須着重於組織，方能使各種人才，各級人力，構成有機體，故此，在當前需要一全國總的組織，爲全國各地方後方工作之中樞機關。同時亦需要在各地建立依團體爲單位，依地域爲單位的執行機關，以分佈各地方及網羅各社團。如是，不但在後方，因有組織，而得到人力之集中運用。就是成了敵軍所占領的區域，依舊能有組織的存在，工作的活躍，可以運用游擊戰術，予敵人以致命傷。

(二) 訓練人力是繼組織問題而發生的。組織固然是力量，但是經過良好的訓練，其所發生之力量，更加宏大。蓋與其強迫民衆愛國，不如使民衆自動愛國。與其強迫民衆應徵，不如使民衆自願的投効。與其勉強使民衆出錢，不如使民衆心情意願的捐贈。雖同是可以達到目的，可是

在感情的作用上，顯有雲泥之分。其所以能使民衆捨前而就後者，全是訓練問題。人力既爲一切資源之原動力，戰鬥的基本力量。對於訓練人力，以舉動員之實，當是迫切之圖。而在訓練人力時，除將廣大的民衆，訓練成爲預備軍生產隊外，同時應注重於培植軍事人才，與建設人才，使成爲組織勁旅及建設後方之推動力。如將全國大中學生青年，養成爲新中國的建設人才與戰時需用的一切人才是也。

(三) 廣用人力以厚抗戰力量，以杜反側，並防止資敵之用，亦是當前應加考慮之問題。我國年來，無論政治上社會上，「門戶之見」甚深。收羅徒黨，培植私人，保持權勢之風甚盛。此種封建集合的組織，應予排除，若任存在，則人力定難廣集，縱有集結，亦是植權柄勢之徒，不肯輕爲國族所用。蓋其組織之動機既不純，結果惟有着重於私人權利而已。民族戰爭所需要之團體，應具有犧牲之精神，抗戰之勇氣，非私權私利之只有軀殼絕無靈魂之組織可比，若不以「大公無私」爲組織的基礎精神，則尙難廣羅人才，廣集人力。希望政府當局，重要團體，爲增強國力着想，此後應以總理之「天下爲公」之精神，廣用人力，將忠誠勇敢質樸志純的青年，予以切實指導。將偏狹忌刻陰私懦頑的徒輩，予以嚴厲教訓，使良莠皆爲國家效力，不致於投閒棄散。同時收集年

青力壯之農工，指導其生產。強制無業遊民，歸入生產機關。卽家庭婦女孩提之輩，殘廢盲啞之徒，亦應依照國家總動員令，不使脫離生產關係。蓋能廣用人力，方能發揮抗戰之宏大力量也。

(四) 善用人力，方能持久不敝，軍隊之戰鬥然，政治之運用，亦無不然。竭澤而漁，乃吾國爲政者所深忌。大規模的民族戰爭已展開，徵調供養，取之於民，勢所難免。國家爲保存民間藏蓄力起見，應一面提用，一面培植，方能使民力裕如，提供不竭。因此，爲謀人力的合理的經濟的善用起見，對於後方省份，應有大規模之建設，一方可以容納被破壞省份之人力，一方開發資源，以作長期抗戰之基礎。而我認爲最急切者，便是建設西南問題。蓋西南各省，鄰接英法屬地，若將交通建設，生產建設，築有基礎，則敵人雖然長期封鎖海岸，則我之物產，儘可與英法屬地交通貿易，同時，亦可作爲供給前綫人力物力之源泉，而爲中國民族築成最後生存之基礎也。

(五) 轉移人力，亦是戰亂時代之一要緊問題，如在敵人佔領區域之壯丁，及知識份子，殷富人士，如果不於事前，妥爲之備，與我國軍同進退，或結成游擊隊，一旦淪入敵人勢力之下，敵人便可驅壯丁，爲其服役，如不服從，便被鎗殺，此必然之勢也。至於知識份子，苟不爲其鷹犬，定受殺戮，亦決無倖免。若夫殷富人士，不早遷移，除齋糧資盜外，更易被其挾持驅使，亦是必然之事故。此

在災劫之戰區激烈的火綫之下，除服役於戰地之壯丁外，應事前轉移他地，以保存人力財力也。至於受難之民，無家可歸者，更應設法轉移於安全地帶，建立新村。其餘向來集中於沿海都會之才智之士，當此抗戰時期，沿海都會既爲敵人攻擊之目標，而且亦乏對於國家大貢獻之工作可做，亦應將優秀人力，轉移於內地，以發達文化，以發展生產，此皆充實國家力量之要圖也。

總而言之，將全國人力，集合而訓練之，廣羅而善用之，有餘者移而補不足，缺乏者求之於他方，此乃最科學的，最合理的，最經濟的，支配人力，統制人力之方法也。若有中樞機關管理而運用之，則人力之動員，定能達到理想之目的也。

以下再分類詳論人力之運用，以示一斑：

五 善用軍事方面的人力

民族戰爭，是整個國力之決鬥，決非單純的軍隊的戰鬥。可是軍事的活動，而是整個國力總和的表徵。所以其軍隊戰鬥力強，亦就是其國家強之象徵。軍事方面的人力，爲民族戰爭決勝的基本條件，故在討論人力之運用，不妨先從軍事說起。

按照當前我國之國情，對日抗戰，希望在軍事上，取得勝利，除了最高統帥部之政略戰略，我們不能妄加討論外，第一條件，便是軍民能够聯合抗戰，使深入的敵人，四面受敵。第二條件，便是軍隊要有高的政治水準，明瞭本身之任務及愛護民衆。第三條件，便是軍事當局，嚴明戰時賞罰大權，以部勒隊伍。第四條件，便是供應徵調補充源源不絕，並建立精銳之新國軍。第五條件，便是彈藥給養充足。第六條件，便是後方政治經濟穩定，使前方將士無後顧之憂。第七條件，便是舉國上下咸有抗戰決心，抱非勝利則死之觀念，以勵士氣。軍事本身，最低限度，應具有此七種條件，方有最後勝利之希望。依此條件，加之權衡敵我兵力，器械，士氣，便可決定我軍之戰鬥方略矣。

知己知彼，百戰百勝，爲用兵之鐵則。敵人之所長者，在近代化之兵器，而我之所長者，浩然無敵之士氣。敵人之所短者，師出無名，士無鬥志，而我之所短者，國防設備，極形薄弱。各有所長，各有所短，不容易決定誰勝誰負。不過我之敵一，而彼之敵多。我則據地而守，以逸待勞，彼則勞師遠征，接濟匪易。因此，敵之戰略，在乎「速戰速決」，以急攻爲利。我則行與守等耳，在乎長期抵抗，以老其師，以疲其衆。故在戰略上，而主夫防禦。各依其國情地理而決定者也。不過我們在知己知彼之原則下，應能善用我之所長，以補我之所短，更應運用我之所長，以制敵之所短。我之士氣旺盛，利

在乎攻擊，以遞敵人之魄，我之兵器不如敵，亦不利於死守，利在乎運動。要知防禦之戰，有死守之防禦，及攻擊之防禦之分。在我國防設備未週之國，單純的採取死守的防禦，以與敵作大規模的陣地戰，恐怕因近代化兵器缺乏，難免耗損人力過鉅，我意宜應絕對的採取攻擊的防禦，易被動爲主動，使敵人在戰場上，因我軍之集中突擊，而顧首不顧尾，疲於奔命。若再助於大規模的遊擊戰，深入敵陣之後方，以斷絕其歸路，以掠奪其給養，則敵人縱有優良的近代戰具，亦難以發揮其威力矣。其次，爲欲阻止敵人之長驅直入，使我撤退及後援之部隊，得從容佈置堅固之防禦陣綫，則據堅守要之據點戰法，亦應採用。蓋據一要地以死守之，敵人雖衆，決不能乘戰勝之勢，揮師深入，勢必分兵以圍之，必待其克，方免後顧之憂。如是，足以挫敵人之銳氣，以老其師。然此種戰法，必須有相當條件，方克有濟。即是地必有險可守，附近之武裝民衆壯丁，與糧秣彈藥，應在事前集中於所據之地，形成堅壁清野之勢，抱必死之決心，戰到彈盡人亡而後已。蓋在現代的立體戰爭之下，此種戰法犧牲過鉅故也。再其次，是一種流綫型戰法，此是民衆自動抗戰的最高形勢之表現。敵人所佔領之區域，除兵家必爭之地駐重兵外，勢難遍地駐守重兵，偏僻縣份及墟堡，最多在軍事行動時，大兵過境，藉以肅清彼所認爲殘敵者，嗣後軍事向前推進，只能留駐少數部隊，或利用